告知承诺书（样本）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名称（法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姓名（自然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被委托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三）行政机关

　　名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涉及的事项名称及编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二） 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其相关条款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三）准予许可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本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3.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2.设施产权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清楚并加盖公章）

3.项目土地规划方面批件和证件复印件，可研、环评、初设等方面的批件复印件

4.规划、消防、环保、档案等部门出具的相应验收文件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土建工程报建日期、施工图及设计审查意见、单位工程质量综合文件，决算报告，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的而监测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图

7.《申请人排水水质、水量承诺书》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中，申请人应当在作出承诺时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8项。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7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不愿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应在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审批后即可开展；申请人尚不具备条件，但承诺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

　　（七）承诺的方式

本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被撤销审批决定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计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九）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1.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2.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3.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4.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5.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十）信息公开

公开范围：

期 限：3个月/6个月/1年/长期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能够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包括：……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四）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五）愿意承担承诺不实、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七）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被委托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期: 日期: